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b>1,294,215</b>	1,098,960
銷售成本		<b>(925,514)</b>	(783,330)
毛利		<b>368,701</b>	315,630
其他收入	3	<b>25,203</b>	42,6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8,803)</b>	(49,300)
行政開支		<b>(140,710)</b>	(112,597)
其他開支		<b>(2,161)</b>	(15,327)
融資成本	5	<b>(399)</b>	(49)
除稅前盈利		<b>201,831</b>	181,045
稅項	6	<b>(16,539)</b>	(17,676)
本年度盈利	7	<b>185,292</b>	163,369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184,057</b>	166,483
少數股東權益		<b>1,235</b>	(3,114)
		<b>185,292</b>	163,369
股息	8		
— 已宣派		<b>57,548</b>	53,711
— 建議		<b>30,692</b>	26,856
		<b>88,240</b>	80,567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48.0港仙</b>	43.4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400	4,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1,674	350,373
預付租賃款項	33,565	26,145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4,783	9,064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應收貸款	14,137	15,229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53	53
	<b>572,150</b>	416,2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0,980	184,6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53,241	339,720
應收貸款	2,262	2,247
預付租賃款項	834	652
可收回稅項	108	265
短期銀行存款	7,5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934	69,134
	<b>675,865</b>	596,63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227	—
	<b>679,092</b>	596,6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6,348	234,442
銀行借款	36,835	—
應付稅項	1,967	10,381
	<b>325,150</b>	244,8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3,942</b>	351,81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26,092</b>	768,018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38,365</b>	38,365
儲備	<b>869,551</b>	715,84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907,916</b>	754,208
少數股東權益	<b>1,552</b>	142
<b>權益總額</b>	<b>909,468</b>	754,35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5,566</b>	13,05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b>1,058</b>	614
	<b>16,624</b>	13,668
	<b>926,092</b>	768,018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在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乃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收入

收入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b>821,741</b>	<b>369,387</b>	<b>67,744</b>	<b>35,343</b>	<b>1,294,215</b>
業績					
分類業績	<b>173,394</b>	<b>78,525</b>	<b>13,984</b>	<b>5,339</b>	<b>271,242</b>
未分配收入					5,4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8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7
融資成本					(399)
除稅前盈利					<b>201,831</b>
稅項					<b>(16,539)</b>
年內盈利					<b>185,292</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b>708,957</b>	<b>291,866</b>	<b>69,925</b>	<b>28,212</b>	<b>1,098,960</b>
業績					
分類業績	<b>149,340</b>	<b>63,900</b>	<b>18,581</b>	<b>4,158</b>	<b>235,979</b>
未分配收入					20,9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8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2
融資成本					(49)
除稅前盈利					<b>181,045</b>
稅項					<b>(17,676)</b>
年內盈利					<b>163,369</b>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6,888	12,861
客戶補償	9,361	5,44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600	1,2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7	1,012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372	29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375	94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8,045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467	1,873
	<u>6,888</u>	<u>12,861</u>

### 4. 收入報表分類

銷售成本包括就撇減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款額8,0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45,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02	1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97	34
	<u>399</u>	<u>49</u>

###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833	16,822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806)	1,109
	<u>14,027</u>	<u>17,931</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239	1,356
— 前一年度超額撥備	(727)	(1,611)
	<u>2,512</u>	<u>(255)</u>
	<u>16,539</u>	<u>17,6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之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部分盈利於兩個年度均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 7. 年內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10	1,4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5,514	783,3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8,968	56,531
商譽減值虧損	—	1,27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83	—
外匯虧損淨額	392	5,4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356	6,48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10	90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110	2,907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1,676	206,0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00	1,118
員工成本總額	291,886	210,048
壞賬(回撥)撥備	(127)	10,954

##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六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五年：7港仙)	26,856	26,856
就二零零七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六年：7港仙)	30,692	26,855
	<b>57,548</b>	53,711
就二零零七年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六年：7港仙)	30,692	26,856
	<b>88,240</b>	80,567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7港仙)乃由本公司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b>184,057</b>	166,48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383,650,000</b>	383,650,000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http://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業務回顧

### 盈利分析

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持續取得增長的一年。本集團綜合收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分別上升18%及11%至1,294,200,000港元及18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1,099,000,000港元及166,500,000港元)，至於每股基本盈利於二零零七年亦上升11%至48.0港仙(二零零六年：43.4港仙)。

儘管原材料成本及工資高企、能源價格屢創新高，加上人民幣升值，持續令本集團受到嚴峻的成本挑戰，但憑藉規模經濟所產生之成本協同效益、營運效能提升以及溫和之售價調整，本集團之邊際利潤仍得以保持。邊際毛利率(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之28.7%，略為下調0.2%至二零零七年之28.5%。為保持盈利增長，管理層已成功控制整體開支，因此，總開支佔收入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6.1%下降1.3%至二零零七年之14.8%。邊際純利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佔收入之比率)則由二零零六年之15.1%下降0.9%至二零零七年之14.2%。

### 原設計製造部門

儘管年內美國(「美國」)次按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惟本集團憑藉其靈活而高效率之製造基礎，以及對市場變化的迅速應變能力，令其核心原設計製造部門之收入仍錄得18%之理想增長，由二零零六年之996,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179,6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分別錄得15%及27%之增長，分別上升至762,900,000港元及36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661,800,000港元及285,700,000港元)。按地區分類，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收入均同時錄得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之65%、

30%、3%及2%（二零零六年：分別佔66%、29%、3%及2%）。由於市場對時尚品牌之流行太陽眼鏡（尤其以醋酸塑膠原料製造）之需求仍然強勁，令太陽眼鏡之銷售額增長率較配光眼鏡架迅速，於二零零七年上升26%至55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配光眼鏡架之銷售額亦增加11%至59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4,900,000港元）。至於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銷售額53%、45%及2%（二零零六年：分別佔49%、49%及2%）。

### 分銷及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之銷售額增加11%至9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400,000港元）。STEPPER眼鏡產品（本集團擁有之德國品牌）為主要之增長動力，而FIORUCCI眼鏡產品（特許意大利時尚品牌）、PANTONE UNIVERSE眼鏡產品（特許美國品牌）及OOPZ眼鏡產品（自有品牌）之貢獻則相對有限。於二零零七年，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之收入61%、15%、11%及13%（二零零六年：分別佔50%、28%、11%及11%）。而除亞洲外之所有主要市場均錄得雙位數字之升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於北京分別出售4家及結束1家店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經營8家店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家），包括北京3家及深圳5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家及5家）。儘管零售網絡規模有所縮減，惟二零零七年零售部門之收入卻上升18%至1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深圳之旗艦店在二零零六年底完成翻新工程後錄得出色銷售表現，以及其餘店舖之同店銷售有所改善。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現金流入淨額254,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600,000港元）。而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之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大幅上升至19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700,000港元）。本集團並於年內派付金額為5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700,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貸（如有））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1比1（二零零六年：2.4比1），流動資產為67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6,6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32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4,800,000港元）。隨著透過內部精簡運作及安裝更多先進的半自動設備以銳意縮短產品交付時間，存貨週期（存

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已由二零零六年之86日減至二零零七年之83日。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與銷售額之比率)亦由二零零六年之111日減至二零零七年之98日，進一步縮短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週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83,650,000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07,900,000港元及75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負債總額及債務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1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港元)及1.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漸持續升值除外)，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u>9,750</u>	<u>9,687</u>

董事認為，以較短之年期及較低之適用預設利率為基準，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展望

### 原設計製造部門

作為一家以製造優質創新眼鏡產品著稱、擁有卓越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之國際知名製造商，本集團已成為大部分業界翹楚之策略性供應商，及其環球供應鍊管理其中一環。儘管全球經濟近月表現疲弱，本集團仍維持三個月之穩定銷售訂單。而部分於去年存貨減少之客戶，亦有跡象顯示正計劃再次增昇存貨水平。

成本方面，本集團之策略首要目標，乃減低下列者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a) 成本上漲壓力；
- (b)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勞動合同法；
- (c) 中國熟練員工及能源供應緊張；及
- (d) 中國進一步收緊對加工貿易之規管。

鑑於二零零七年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已將河源新工廠之正式投產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這個新建生產設施乃負責大批量式生產，而現有設於深圳之工廠，則會集中於生產較高價值之產品，以及擔綱本集團研發中心之角色。資本投資將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而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落實其擴展計劃，同時密切監察其對現金流管理之影響。

###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採取多方面拓展策略，對發展核心之原設計製造業務及潛力雄厚之分銷業務同樣重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將兩家分銷公司合而為一，藉以透過由約60個分銷商、覆蓋超過40個國家之龐大銷售網絡，提升成本效益及擴大品牌組合之交叉銷售商機。本集團更擬對其分銷業務持續投資，進一步提高其增長，務求令分銷業務成為本集團長遠之增長推動力。

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售北京之餘下3家店舖後，本集團已結束其於北京之零售業務。管理層有意維持於深圳之現有零售業務，而鑑於其營運規模較小，故預期此業務對本集團整體銷售及盈利貢獻仍相對有限。

## 概要

鑑於全球經濟不穩以及中國之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相信，在需求及供應方面均將出現更多市場整合。而基於本集團強大之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加上與業內翹楚之策略性業務關係，管理層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且能於日後能取得理想業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2,000名（二零零六年：11,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全部已生效守則條文，惟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行政人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發年報**

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http://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